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201

单位名称：河北工程大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学校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河北省教育厅主管，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水利部共建的为国家和区域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二）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三）学校举办者和主管单位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四）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五）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主要职能，坚持人才兴校、质量立校、科研强校，努力建设工程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为国家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六）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深厚科学理论基础和扎实工程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俱强、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兼备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七）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工程大学(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工程大学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5,213.88	五、教育支出	36	122,452.1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87.8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17
八、其他收入	8	6,754.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081.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37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43.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47.14
	30			61	
总计	31	138,524.48	总计	62	138,524.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081.28	64,112.75		45,213.88			6,75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	3.6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0	3.6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60	3.60					
205	教育支出	115,287.62	63,450.09		45,213.88			6,623.65
20502	普通教育	115,287.62	63,450.09		45,213.88			6,623.65
2050201	学前教育	29.00	2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5,258.62	63,421.09		45,213.88			6,623.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3.74	522.74					131.00
20602	基础研究	20.00						2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0.00						2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4.74	39.74					10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74	39.74					
2060405	共性技术与研究开发	105.00						10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9.00	309.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9.00	30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6.00	20.00					6.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0.00	2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00						6.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00	1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0.0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0	14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6.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6.4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2	114.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50	38.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50	38.50					
21006	中医药	54.42	54.42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4.42	5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00	1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377.34	69,016.99	54,36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		7.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20		7.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20		7.20			
205	教育支出	122,452.11	69,016.99	53,435.12			
20502	普通教育	122,452.11	69,016.99	53,435.12			
2050201	学前教育	29.00		2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423.11	69,016.99	53,406.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7.81		787.81			
20602	基础研究	21.31		21.3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1.31		21.31			
20603	应用研究	0.29		0.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0.29		0.2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6.25		156.2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25		51.25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105.00		10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9.45		309.45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9.45		309.45			
20606	社会科学	9.48		9.48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9.48		9.4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6.00		26.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0.00		2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00		6.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6.26		86.26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6.26		86.2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19		36.19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36.19		36.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9		142.59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59		82.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7.17		7.17			

	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0.77		0.7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77		0.7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6.4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64		42.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64		42.64			
21006	中医药	54.42		54.42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4.42		5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		3.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0		3.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		3.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8		0.48			
21502	制造业	0.48		0.4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0	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893.49	63,893.4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56.81	656.8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17	7.1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06	11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0	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48	0.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1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687.72	64,687.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0.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5.76	92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0.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613.48	总计	64	65,613.48	65,613.48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687.72	40,982.97	23,70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		7.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20		7.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20		7.20
205	教育支出	63,893.49	40,982.97	22,910.52
20502	普通教育	63,893.49	40,982.97	22,910.52
2050201	学前教育	29.00		2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3,864.49	40,982.97	22,881.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6.81		656.81
20602	基础研究	1.31		1.3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31		1.31
20603	应用研究	0.29		0.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0.29		0.2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25		51.2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25		51.2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9.45		309.45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9.45		309.45
20606	社会科学	9.48		9.48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9.48		9.4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00		2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0.00		2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6.26		86.26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6.26		86.2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19		36.19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36.19		36.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59		142.59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59		82.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		7.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0.77		0.7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77		0.7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6.4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6		119.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64		42.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64		42.64
21006	中医药	54.42		54.42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4.42		5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		3.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0		3.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		3.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8		0.48
21502	制造业	0.48		0.4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59.4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68.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9.7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3.4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2.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6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1.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3.9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5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5.2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976.37	公用经费合计					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138,524.48万元，比上年减少31,780.02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平台设备购置项目发生的相关收入产生影响；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138,524.48万元。比上年减少31,780.02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有人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平台设备购置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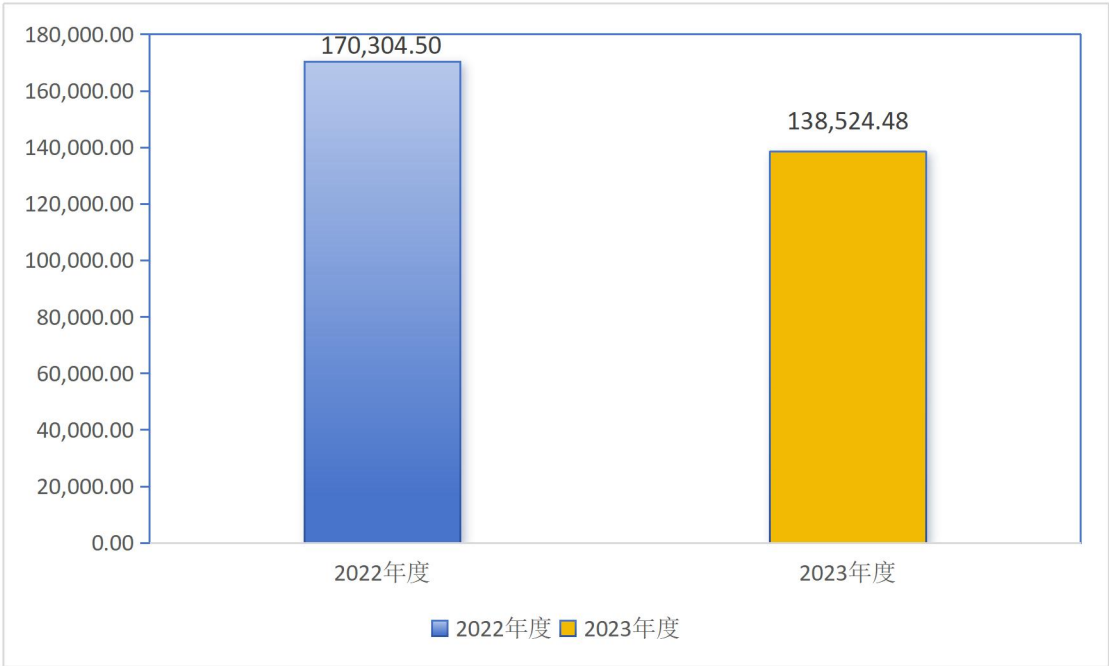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入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08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12.75万元，占55.23%；事业收入45,213.88万元，占38.95%；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754.65

万元，占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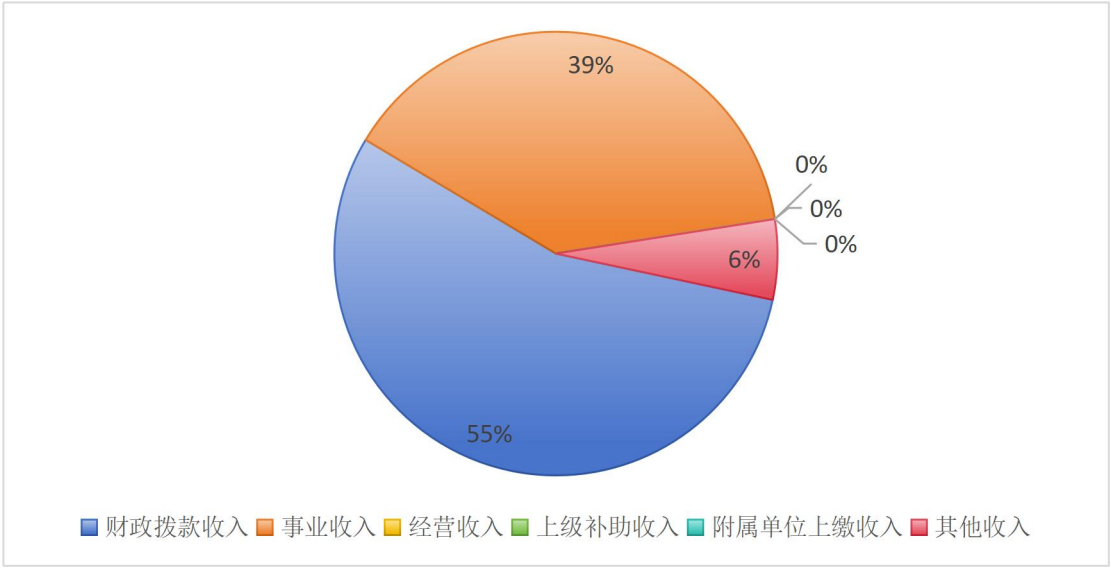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3,37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16.99万元，占55.94%；项目支出54,360.35万元，占44.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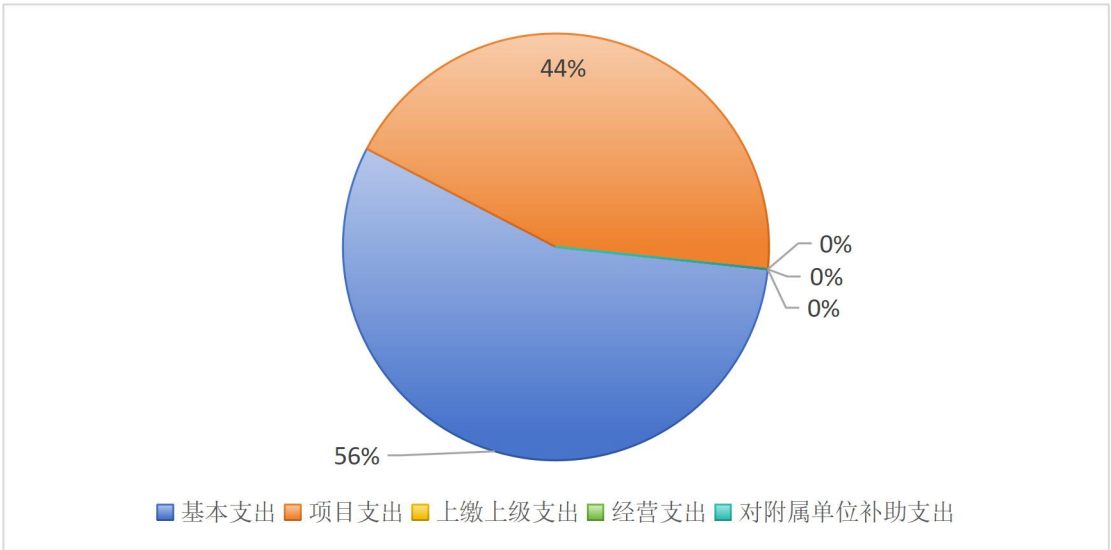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11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7.78 万元,增长 2.34%, 主要是基本支出对应的本年收入增加引起; 本年支出 64,687.7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415.65 万元, 降低 13.87%, 主要是 2022 年上年结转人员经费金额较大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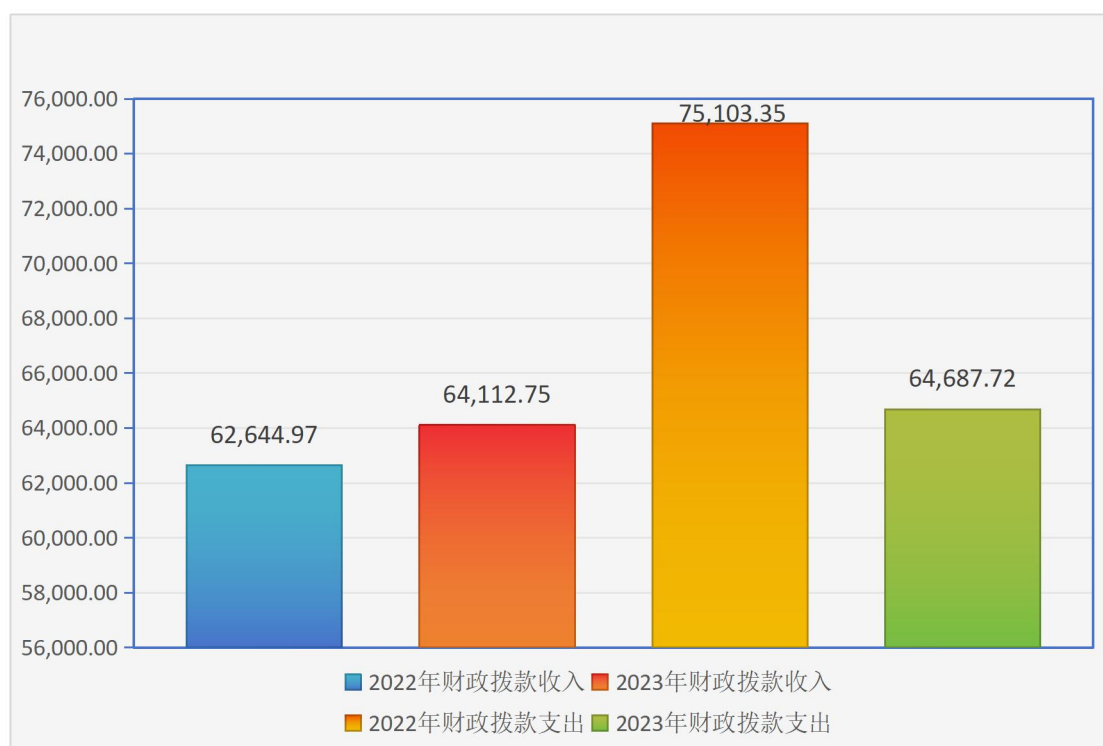


图 4：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1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 比年初预算增加 2937.18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及年末财政专项项目对应的收入陆续实现引起; 本年支出 64,687.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 比年初预算增加 3512.14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年中及年末财政专项项目对应的支出陆续实现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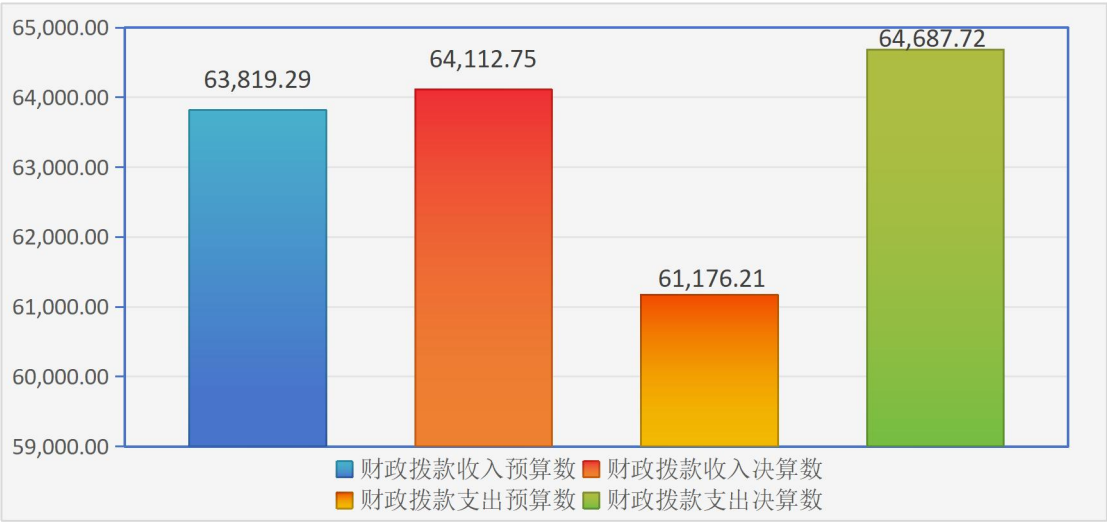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68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 万元，占 0.0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63,893.49 万元，占 98.77%；科学技术(类)支出 656.81 万元，占 1.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17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06 万元，占 0.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5 万元，占 0.0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

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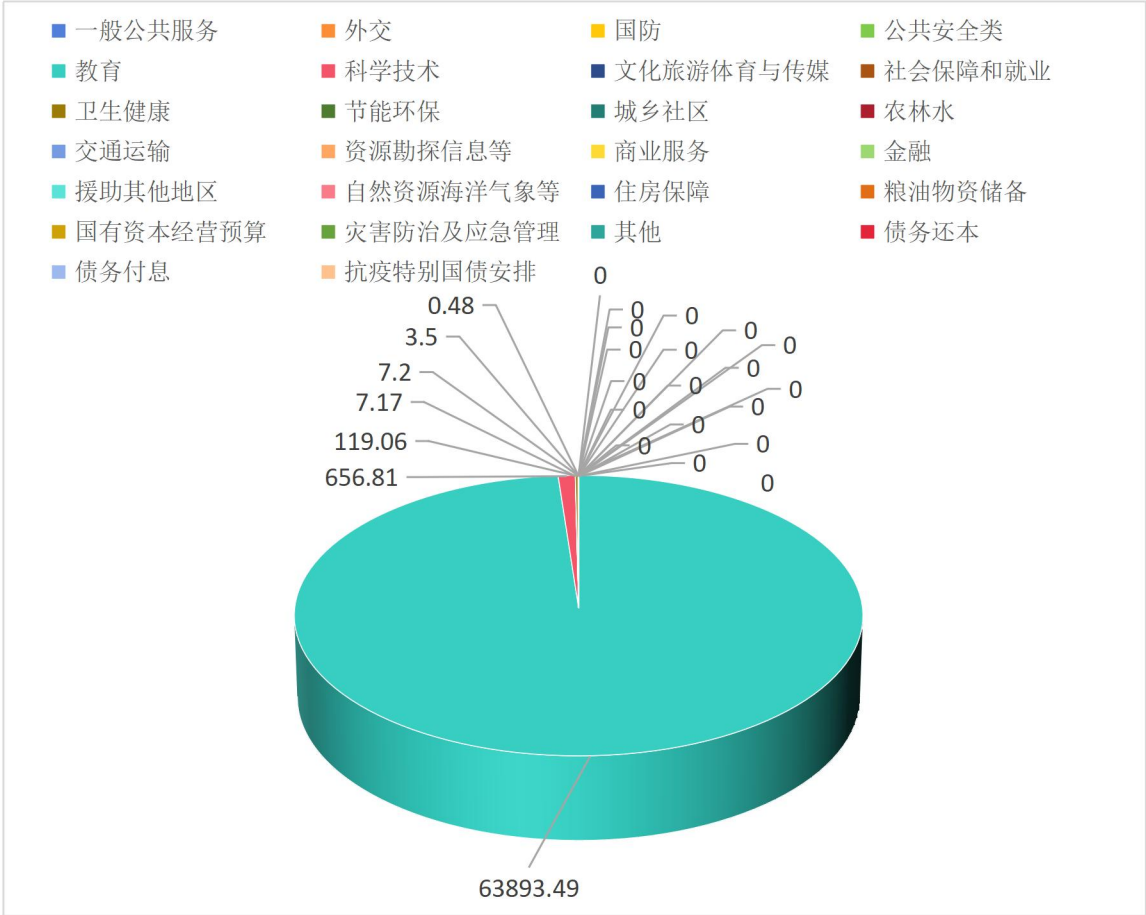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8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97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

是我部门 2023 年预算及决算中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预算及决算中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671.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5.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67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3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6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共有车辆本单位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报废处理引起。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学校车队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5 个，共涉及资金 2324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ppp 项目运营补贴（省级提前通知）”等 4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45.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成立工作机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积极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客观撰写相关项目自评报告。2023 年度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ppp 项目运营补贴（省级提前通知）等 5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部门自评项目整体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附件 1：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05.000000	其他	105.000000		其他		10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	发表论文的篇数	15.00	≥	14	篇	14	完成	14.6	
		质量指标	sci/ei	发表sci/ei论文的篇数	15.00	≥	4	篇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结题	按时结题	10.00	≥	7	项	7	完成	9.8	
		成本指标	评审费	结题专家评审费	10.00	≤	1000	元/个	1000	完成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经济效益	产生经济增强效益	30.00	≥	20	万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占调查百分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沈洁			联系电话:	151335560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资金-图书馆资源建设项目（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构建与我校学科发展相适应的文献资源服务保障体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订数据库数量	全年续订数据库数量	15.00	≥	30	个	4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研究型数据库经费比例	研究型数据库经费占本项目经费的比例	13.00	≥	60	百分比	87.8	完成	12.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额度	10.00	≤	400	万元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资源社会服务人数	图书馆资源社会服务人数	30.00	≥	3000	人	3967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满意师生数占总受访人数比	10.00	≥	90	百分比	93.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陆碧琪			联系电话:	18873223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结转--往年新校区建设项目 (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216.232540		36.0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600.000000	其他	600.000000		其他	216.2325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提供公共服务					已改善办学条件, 已提供公共服务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工程建设总面积	15.00	=	763154.49	平方米	763154.4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达到验收标准	15.00	≥	90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准时竣工	15.00	文字描述		依整体工程进度为准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	年度预算支出控制	15.00	≤	600	万元	216.2325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社会影响力	年度预算支出控制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03876
自评总分	8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晓楠			联系电话:	396922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补资金（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40000	到位数	9.740000		执行数	9.7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横向科研项目数量达到120项，合同经费5000万				横向科研项目754项，合同经费10183万元				100.00		
	形成的重点科技成果达到10项以上				重点科技成果达到30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数量	20.00	≥	120	项	754	完成	19.8
		质量指标	重点科技成果	大于50万项目形成的成果	10.00	≥	10	项	30	完成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开展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协议约定时间内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	完成	9.9
		成本指标	人员数量	取得120项科研项目所投入的人员数量	10.00	≤	120	个	485	完成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横向科研项目金额	取得横向科研项目金额	30.00	≥	5000	万元	1018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所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但是仍存在科研项目转化率地的问题，将加大我校教师的专利转化和政策引导，切实提高我校专利转化率。										
填报人:	郭海刚			联系电话:	1537339286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形成“冀平 16”品种菌种扩繁技术体系规范和配套栽培规范各 1个；				已完成1个				100.00		
	建立平菇品种菌种繁育基地和栽培示范基地 1个。				已完成1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技术规范数量	撰写菌种生产和栽培技术规范数量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比率	提升产品的生物学效率和商品率比率	15.00	≥	2	个	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延长产品时效2-3年	品种复壮、延长产品时效	10.00	≥	10	%	10.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品率	通过规范生产，减少污染率，降低成本率	10.00	≥	3	年	已完成	完成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劳动力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30.00	≥	95	%	95.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栽培种植户的满意度人数	10.00	≥	20	人次	25	完成	29.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素月			联系电话:	139320558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资金（高等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480000	到位数	600.480000		执行数	600.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完成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1650元/学期	20.00	=	1650	元	16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比	获助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100%完成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金额	资金全部发放受助学生	10.00	=	600.48	万元	600.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30.00	文字描述		零人	零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人数/受助学生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晓敏			联系电话:	0310396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资金-正常公用 (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12.000000	到位数	5812.000000			执行数		58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后勤基础运维，保障学校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学校后勤及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开展	保障基本教学业务顺利开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础运维工作完成率	学校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时间	编外人员薪酬发放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00	≤	5812	万元	581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已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提高师生对办学水平的满意度	10.00	≥	90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成丽娟			联系电话:	39695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预算绩效拨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引进或软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费用，激发高端人才科研热情、满足函授学				提高了高端人才科研启动费用，完成18700名函授学术教学与学籍管理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课题结题率	科研课题结题率	6.00	≥	50	%	50	完成	6		
			课题研究数量	课题研究数量	7.00	≥	5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5	完成	7		
			学科队伍建设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团队建设	7.00	≥	1	支	1	完成	7		
			数量指标	高水平学科成果	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6.00	≥	26	篇	26	完成	6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00	≥	5	项	5	完成	6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为区域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4.00	≥	1	个	1	完成	4	
			数量指标	招收硕士	招生培养硕士人数	7.00	≥	150	人	150	完成	7	
			质量指标	制冷季空调制冷效果	是否出现非客观原因空调机房设备停机不制冷的情况	7.00	<	3	次	3	完成	7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8.00	≥	90	%	92	完成	8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保障率	教学进度、教师选用、课程安排等工作正常运行	6.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6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	年度及时拨付	9.00	文字描述		每年保障及时拨款	及时拨付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3.00	文字描述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水平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满意教师/受访总数*%	5.00	≥	90	百分比	96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赵鲁燕 文露 侯建伟 窦芬丽			联系电话:	39631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4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我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计划	完成招生计划	15.00	=	52	人	5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培养计划	2023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15.00	=	1	项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学生培养成本	10.00	≤	42	万元	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生宣传场次	组织招生宣传	30.00	≥	1	场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是否获得补助	学生是否获得补助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153505166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000000	到位数	103.000000		执行数		10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保证本息的偿还				已按时偿还贷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3万元专项资金	保证贷款足额偿还	14.00	文字描述		设立专项资金	100	完成	13.9	
		质量指标	足额还贷	保证贷款足额偿还	16.00	文字描述		足额还款	100	完成	15.6	
		时效指标	按时还贷	保证贷款按时偿还	20.00	文字描述		在约定期内还款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103万元总额控制	保证贷款足额偿还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保证学校信誉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信誉的提升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成丽娟			联系电话:	39695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正常公用（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3.350000	到位数	2443.350000		执行数		2443.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3.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3.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3.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后勤基础运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业务开展率	保障基本教学业务顺利开展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保障工作数量	12.00	文字描述		整体满足	已满足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学校水电费比率	按时支付月份合计/12个月*100%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校内专项额度项目总成本	总项目预算额控制额	14.00	≤	2443.35	万元	2443.35	完成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后勤基础运维	满足师生基本后勤保障需求	30.00	文字描述		是否进一步保障	已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提高学校师生对办学水平后勤基础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成丽娟			联系电话:	031031039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紧缺人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	到位数	1.560000		执行数	1.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的培训					已完成培训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招收完成率	实际招收学员占计划招收学员百分比		20.00	≥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合格学员人数占总学员百分比		10.00	≥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完成各项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已按照节点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执行预算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按照规定使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地建设	建设省级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		25.00	文字描述		是否完善基地建设	已完善	完成	2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	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学员人数占总学员人数		5.00	≥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学员满意度指标	服务学员满意度		10.00	≥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版）》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朋辉			联系电话:		1883202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研究生补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250000		到位数		123.250000		执行数		123.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培训2场						已完成2场						100.00									
		立项建设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10项						已完成13项						100.00									
		立项建设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10项						已完成13项						100.00									
		立项建设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10项						已完成13项						100.00									
		立项建设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10项						已完成13项						100.00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培训2场						已完成2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		15.00		≥		10		项		14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设立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		15.00		≥		10		项		1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设立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		15.00		≥		10		项		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设立示范课案例库、研究生教改项目		15.00		≥		10		项		1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养成本总量控制		培养成本是否完成		10.00		≤		123.25		万元		123.2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养成本总量控制		培养成本是否完成		10.00		≤		123.25		万元		123.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研究生能力水平		通过设立以上各种项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已提高		完成		2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研究生能力水平		通过设立以上各种项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已提高		完成		2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究生对培养质量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究生对培养质量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8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郭艳				联系电话:				158331037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直驻石以外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需求、身心健康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023年12月31日时离休干部人数	20.00	≥	8	人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支出构成	资金全部用于医疗费用支出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按照支出计划支付医疗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均按时支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是否超预算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22	万元	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准确	贯彻国家对离休干部的优抚政策	30.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积极贯彻各项优抚政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实施全过程中,实施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690018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验结果高质量完成并形成论文发表				通过实验数据为临床治疗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和诊疗思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实验数	实验完成比例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0.3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比电容	单位质量的复合材料所能放出的电量	10.00	≥	300	法拉/克	3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循环稳定性	循环5000次后保留的电容	10.00	>	0.9	电容保留率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	经费使用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年度经费使用	0.1	未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床治疗支撑	为临床肿瘤相关治疗提供数据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实验数据为临床治疗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和诊疗思路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调查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7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吴朋朋			联系电话:	0310-39699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燕赵友谊奖奖励资金(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给获奖人发放奖励金，激励获奖人员科技创新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数量	联合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青年教师培养人数	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培养青年骨干教师人数	15.00	≥	8	人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奖金数额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提升河北工程大学的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获奖院士对相关工作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王艳辉			联系电话:	18832007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结转项目-保障运行经费 (专户核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5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学校运维需求，尤其函授学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已满足学校运维需求，保障了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开展	保障基本教学业务顺利开展	16.00	=	100	%	100	完成	16
		质量指标	完成实践教学需要	保障实践教学经费	14.00	文字描述		是否	已保障实践教学需求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教学和管理正常运行保障率	学期、学年教学等计划安排正常运行	12.00	>	98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费用合理利用率	按时按标准、合理合法，按规定标准执行	18.00	<	100	%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函授站办学能力	提升函授站办学能力，保障基本教学业务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提升办学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成丽娟			联系电话:	39695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单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20.000000	其他	20.000000		其他	2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数量	5.00	=	1	个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发表论文数量	10.00	=	5	篇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数量	10.00	=	2	项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成果级别	SCI发表数量	50.00	≥	5	篇	5	完成	5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度任务完成日期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按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2023年度资金使用比例情况	5.00	=	50	百分比	0.9	完成	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	培养研究生	5.00	≥	5	人	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柴蓓蓓			联系电话:	153492683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回国人员、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表学术论文5篇、出版著作1部；出版教材1部，指导毕业研究生2人				发表学术论文15篇，完成著作1部，完成教材1部，指导毕业研究生6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或软著等专利	10.00	≥	1	项	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	10.00	≥	5	篇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著作与教材	出版著作或教材	10.00	≥	2	部	完成稿件2部，已交出出版社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	培养硕士研究生	10.00	≥	2	名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论文	论文被SCI与EI收录	10.00	≥	2	篇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限	任务完成年限	10.00			任务年限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收支平衡	任务花费	10.00			到账资金	收支平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	获取经费	10.00	≥	5	万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技术应用企业对技术服务是否满意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指标中著作与教材，2023年8月已经完成书稿并交付给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但是由于出版社出版前有编辑校核和修改等工作，目前出版社积压稿件较多，截止到2023年12月尚未正式出版，因此未来设置著作与教材出版指标时，应考虑出版社稿件积压情况，建议采用交稿时间作为考核指标。										
填报人:	刘红波			联系电话:	1382059554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本科质量工程（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9.0000000	到位数	339.0000000		执行数	33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完善提升现有专业建设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2凝练专业方向，突出专业特色发展，提高学校专业影响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及以上项目数量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	20.00	≥	80	项	80	完成	19.8
		质量指标	专业建设数量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目及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数目	10.00	≥	25	个	14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专业建设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项目预算控制额	10.00	≤	339	万元	33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通过课程思政中心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引领作用，发挥专业课程思政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满意师生占比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153505166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低权重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结转--银行存款到账科研项目（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70.000000	到位数	11570.000000		执行数		115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1570.000000	其他	11570.000000		其他		1157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励高校教师科技创新热情。				激励高校教师科技创新热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百分比	工作计划完成百分比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科研课题结题率	科研课题结题率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9.7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	15.00	文字描述		根据任务书规定	已按规定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预算资金控制额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任务书规定	已按规定完成	完成	1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应用率	新技术应用率	30.00	≤	11570	万元	1157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应用率	新技术应用率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成丽娟			联系电话:	39695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煤炭和蔬菜行业领域骨干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以专项培训、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次/年	按照项目内容要求完成任务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4天	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	15.00	=	4	天	4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10.00	=	20	万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验总结报告	针对本年度培训，形成典型经验总结报告	30.00	=	1	本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	培训对象调查问卷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时间仓促，在优化授课专家和内容上尚有不足之处，以及邀请函发送和专业技术人才迟缓，导致很多学员没有及时收到通知。整改措施今后会吸取不足经验，提前谋划，建立沟通渠道，与专家学院之间信息及时共享。											
填报人:	路巍			联系电话:	151320215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引进留学人员资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学术论文	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00	≥	2	篇	1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水平论文质量	SCI、EI或中文文章	10.00	≥	1	篇	发表省级中文文章1篇	完成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指出	2026年结项	10.00	≥	100	百分比	40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支付劳务报酬	支付聘请研究生劳务费	10.00	≥	3000	元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人才	培养硕士研究生	30.00	≥	1	1-2名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评价效果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吴朋朋			联系电话:	133150591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杂交及选优等技术手段创新元宝枫种质，创新种质10-20份，开发元宝枫相关				已完成创新种质20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质资源数	收集元宝枫种质资源	20.00	≥	50	份	1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油脂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油脂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20.0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优系性状保持时间	优系性状保持时间	10.00	≥	3	年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苗木成本	苗木培育成本	10.00	≤	0.3	百分比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劳动力	项目带动农民就业数量	30.00	≥	20	人次	2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左力辉			联系电话:	151762077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思想政治工作（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学校思政工作成果显著，“一院一品”思政特色文化品牌有成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方案及学术成果数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及学术成果数量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提升培养质量	提升未来马院院长学术水平、创新改革教学等。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已提升	完成	14.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额	10.00	≤	10	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相关人员培养	进一步完善相关员工培养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2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相关师生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刘培嘉			联系电话:	132930909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当指标未设定预期指标值时，请填写实际完成值或手填预期指标值作为值，应按照权重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幼儿园办学条件, 改善教学环境				已提高办学条件, 改善教学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室内、学生活动区	幼儿园内教育教学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已保障教学任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教育教学质量	已改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资金使用	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符合资金使用规范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保障社会对幼儿园教育认可	40.00	文字描述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已提升	完成	3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王亚群			联系电话:	187310682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已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室内、学生活动区	幼儿园内教育教学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已保障教学正常进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教育教学质量	已改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资金使用	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符合资金使用规范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保障社会对幼儿园教育认可	40.00	文字描述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已提升	完成	3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王亚群			联系电话:	187310682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000	到位数	640.0000000		执行数	6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学校学科发展				已促进学科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研究生	作为学术带头人指导学 生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5	作为学术带头人指导 学生	1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学科发展	促进学校重点学科的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作为带头人带领团建 科研建设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定期来校工作	工作时间要有保证	10.00	文字描述		人均在校工作时间1 个月	人均在校工作时间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年薪协议工资	为高层次人才发放工资	10.00	≥	640	万元	6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影响力	提升河北工程大学在高校中的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学术会议、学术报告 等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	作为学术带头人带动团 队建设	15.00	文字描述		作为学术带头人带动 团队建设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效果	参评满意人数/参评总人数*100	10.00	≥	90	百分比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张灵超			联系电话:	1883203799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考务专项项目（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000000	到位数	141.000000		执行数	1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41.000000	其他	141.000000		其他	14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生升学考证需求				已保障考试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测试完成率	考试试完成人数/考试报名人数*100%	17.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7	
		质量指标	考试次数	举办考试次数	13.00	文字描述		按考试计划进行	已进行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试完成时间	举办各类考试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费用	10.00	<	141	万元	1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升学考证需求	保障学生升学考证需求, 根据学生考试需求增加考试资金设备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保障	完成	2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各类考试考生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153505166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思政工作成果显著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在籍师生参与人数	15.00	=	100	以实际产生为准		100	完成	14.9
		质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在籍师生参与活动人数	15.00	=	100	以实际情况为准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取得效果	课题获得省级相关部门合格及以上评价	15.00	≤	100	本年度12月底统计		100	完成	14.6
		成本指标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到思政工作	15.00	≥	0.4	万		0.4	完成	1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研究成果在省级刊物发表	发表刊物2篇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黎铮			联系电话:	39690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 (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院和学科建设,增强学院影响力和科研实力,增加高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	新增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0.00	≥	5	项	5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高水平论文	发表的核心论文数	10.00	≥	4	篇	4	完成	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是否及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6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否超出预算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院学科影响力情况	影响力提高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提高师生对学院学科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刘培嘉			联系电话:	132930909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政策性贷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34.010000	到位数	5334.010000		执行数		5334.0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4.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4.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4.0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设备采购数量	按照计划采购设备的台件数	10.00	≥	9985	台/套	1067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科研设备采购数量	按照计划采购设备的台件数	10.00	≥	40	台/套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验收合格率	交付设备中验收合格的数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科研设备验收合格率	交付设备中验收合格的数量/应交付设备数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10.00	≤	30	日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学科研设备成本降低率(平均采购节支率)	相较于总预算实际支出的节约比例	10.00	≥	5	%	5.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通过项目实施对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程度	10.00	≥	6	项	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课程质量及教研能力	省级教研项目立项数量	10.00	≥	20	项	2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学生学习满意度	5.00	≥	90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科研人员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学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3969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平台设备购置项目 (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57.910000	到位数	4757.910000		执行数	4757.9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7.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7.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7.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设备采购数量	按照计划采购设备的台件数	10.00	≥	9985	台/套	1067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科研设备采购数量	按照计划采购设备的台件数	10.00	≥	40	台/套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验收合格率	交付设备中验收合格的数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科研设备验收合格率	交付设备中验收合格的数量/应交付设备数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10.00	≤	30	日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学科研设备成本降低率 (平均采购节支率)	相较于总预算实际支出的节约比例	10.00	≥	5	%	5.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通过项目实施对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程度	10.00	≥	6	项	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课程质量及教研能力	省级教研项目立项数量	10.00	≥	20	项	2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通过学习提升学生满意度	5.00	≥	90	%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科研人员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学人员满意度	5.00	≥	90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3969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追加高校学生资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540000	到位数	205.540000		执行数	205.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1650元/学期	20.00	=	1650	元	16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比	获助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100%完成发放	10.00	=	100	%	10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金额	资金全部发放受助学生	10.00	=	205.54	万元	205.5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30.00	文字描述		零人	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人数/受助学生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晓敏			联系电话:	0310396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8.000000	到位数	2658.000000		执行数		265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完成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资助政策落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受助学生人数	20.00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依符合条件的人数为准	23年春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578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比	获助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0月30日完成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金额	资金全部发放受助学生	10.00	=	2658		万元	26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30.00	=			人	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人数/受助学生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晓敏			联系电话:	0310-396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7.580000	到位数	1757.580000		执行数	1757.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7.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7.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7.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				完成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资助和服役资助等资助政策落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1650元/学期	20.00	=	1650	元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567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比	获助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100%完成发放	10.00	<	100	%	10月30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确保无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因教返贫率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家庭不因教返贫	30.00	文字描述		缺不缺哦建档立卡学生不因教返贫	439名建档立卡学生享受“三免一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人数/受助学生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晓敏			联系电话:	0310396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追加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6.000000	到位数	646.000000			执行数	64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及建设高水平平台,提高学科队伍科研能力,产生出高水平研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	引进人才	5.00	≥	10	人	17	完成	5	
			学科队伍建设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团队建设	5.00	≥	2	支	4	完成	5	
			高水平学科成果	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5.00	≥	50	篇	120	完成	5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00	≥	12	项	27	完成	5	
			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为区域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5.00	≥	2	个	3	完成	5	
			省级以上科普基地	科技资源显性化,为社会公众服务	5.00	≥	1	个	1	完成	5	
			招收硕士博士	招生培养硕士博士人数	5.00	≥	250	人	312	完成	5	
			研究生培养质量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论文质量,省优校优论文数量	5.00	≥	6	篇	8	完成	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成果	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成果	7.00	≥	8	项	14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	申报/授权国家专利	7.00	≥	15	项	33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横向项目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8.00	≥	2000	万元	38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科影响力	增加学科社会影响力,提高学科软科全国排名占比	8.00	=	30	百分比	水利水电工程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B+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对学科建设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文露			联系电话:	138320548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紧缺人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40000	到位数	36.940000		执行数	36.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的培训				已完成培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招收完成率	实际招收学员占计划招收学员百分比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合格学员人数占总学员百分比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执行预算	项目预算控制额	10.00	≤	36.94	万元	36.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省级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建设	完善省级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建设，提高人员能力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完善	已完善	完成	2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院满意度	参与培训学院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朋辉			联系电话:	1883202972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资金-疫情防控项目（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保障疫情情况所需				已保障疫情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疫情保障对象数量	12.00	≥	25000	人次	25000	完成	11.8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保障工作完成率	14.00	>	90	%	95	完成	13.6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防控工作开展时间	13.00	≤	10	月	10	完成	12.6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额	11.0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学校良好形象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26.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学校师生对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延华			联系电话:	1513106107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比重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ppp项目运营补贴（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新校区供暖制冷、生活热水供应、发电、照明和留学生居住所需。				已保障新小区供暖制冷等的正常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外照明系统亮灯率	室内室外的照明设备亮灯率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3.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制冷季空调不制冷次数	制冷季出现非客观原因空调机房设备停机不制冷的情况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项目保障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省供暖资金	项目实施与否供暖费节省情况	10.00	≤	500	万元	500	完成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有效投诉渠道	建立有效投诉渠道并对其进行解决。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无投诉	完成	1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2.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延华			联系电话:	1513106107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公民科学素质提升项目-科技小院 (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研究生驻扎科技小院服务农业				已完成研究生驻扎科技小院服务农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	培养人数	15.00	≥	8	人	8	完成	14.99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指导次数	对当地农业生产进行指导次数	15.00	≥	10	次	1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工作天数	15.00	≥	180	天	18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项目总成本	指导农业生产参照项目总成本预算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	已完成指导农业生产控制项目总成本	完成	14.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量增产	通过研究生驻扎科技小院服务农业, 增加农业生产百分比产量	20.00	文字描述		提高农业产量	已完成农业产量提高指标	完成	19.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村农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5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赵一凡			联系电话:	0310396799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科研经费立项（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00		执行数	7597.822688		42.2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8000.000000	其他	18000.000000		其他	7597.8226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技术咨询、科普活动、培养高端人才				已开展技术咨询、科普活动、培养高端人才等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正式发表论文章数	15.00	≥	500	篇	500	完成	14.89
		质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	按期毕业人数	15.00	≥	300	人	300	完成	14.78
		时效指标	专利、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数量	15.00	≥	100	个	100	完成	14.99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参照预算控制数	15.00	≤	18000	万元	7600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成果	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	20.00	≥	12	个	12	完成	19.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人数占比	10.00	≥	8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21013	
自评总分	91.8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赵一凡			联系电话:	0310396799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科学普及专项（单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6.000000	其他	6.000000		其他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参加省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出版科普图书	出版科普图书字数	40.00	≥	50	千字	52	完成	3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指标完成进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支出经费占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重大科普活动期间推广科普图书	在省级以上科普活动期间公益推广图书总量	10.00	≥	200	册	2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举办科普活动中参加活动人员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安玉洁			联系电话:	151320661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给获奖人发放奖励金，激励科研人员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多产出科研成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	申请专利	15.00	≥	2	项	2	完成	14.6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	服务地方企业	15.00	≥	5	家	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指标完成进度	9.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支出经费占比	11.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水平	是否产生	16.00	≥	1	家	1	完成	15.8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和推广	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水平	14.00	≥	1	个	1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程度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曼丽			联系电话:	152227510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中央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00	到位数	43.0000000		执行数	4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着力打造农业、企业、乡镇特派员队伍。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推动我省企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16.00	≥	25	个	25	完成	15.8	
		质量指标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14.00	≥	160	人	2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进度。	指标完成进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8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控制项目总成本	10.00	≤	43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30.00	≥	32	个	33	完成	2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企业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魏玲玲			联系电话:	133830019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0	到位数	43.000000		执行数	4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工作，达到培养技术骨干，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农民的目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16.00	≥	25	个	25	完成	15.8	
		质量指标	骨干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14.00	≥	160	人	2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进度。	指标完成进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出	是否产出	30.00	≥	32		33	完成	2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魏玲玲			联系电话:	133830019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科技特派团工作补助（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着力打造面向省内外高校院所精准匹配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为“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17.00	≥	80	个	82	完成	16.8	
		质量指标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13.00	≥	200	人	22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进度。	指标完成进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占比。	支出经费占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出	是否产出	30.00	≥	50	个	52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魏玲玲			联系电话:	133830019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00	到位数	225.000000		执行数		2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带领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致富；推动我省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数量。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7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企业骨干技术人员。	16.00	≥	500	人	700	完成	16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进度。	指标完成进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占比。	支出经费占比。	9.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出	是否产出	30.00	≥	200	个	26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魏玲玲			联系电话:	133830019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专利资助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投入到知识产权研发过程					已投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	申请专利数量10件以上	14.00	≥	10	件	10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6.00	=	10	件	10	完成	16	
		时效指标	专利资助发放进度	专利资助发放进度	11.00	=	100	元	36000	完成	11	
		成本指标	申请专利投入成本	专利申请费用	9.00	=	100	元	13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企业数量	专利指导企业生产	13.00	=	1	件	1	完成	1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研发件数	投入专利研发过程	17.00	=	10	件	10	完成	16.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科研人员满意度	科研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崔曼丽			联系电话:	152227510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项目（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引进或软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费用，激发高端人才科研热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结题率	科研课题结题率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报告合格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启动时间	高端人才科研课题启动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保障达到人均标准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水平	已提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高端人才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侯健伟			联系电话:	15233892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重点学科经费（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将资金及时全额发放到位，改善博士工作生活水平。				已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补贴发放博士人数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309	人	30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标准发放博士安家费与购房补贴、生活补贴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月至12月	12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费用	为博士发放补贴的人均成本	10.00		≤	3.24	万/人	3.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博士工作生活生活水平	提高博士收入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引进博士力度	已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博士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侯建伟			联系电话:	15233892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补助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20000	到位数	12.420000		执行数	12.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已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学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计划	完成招生计划	20.00	≥	60	人	6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养计划	2023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10.00	=	1	项	1	完成	9.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学生培养成本	10.00	≤	12.42	万元	12.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生宣传场次	组织招生宣传	30.00	≥	1	场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专业培养满意度	10.00	≥	90	比例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夏洪涛			联系电话:	153505166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拨付独立学院项目（专户核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2500.000000	其他	2500.000000		其他	25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国家培养高质量人才，为河北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已完成				92.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考试合格率	在校学生学年考试合格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学生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10.00	≥	10000	人	1018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学年内正常工作开展情况	10.00	≥	95	比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学校运行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学校运行经费控制数	10.00	≤	2500	万元	2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已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办学质量	学校办学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0%学校师生满意人数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萌			联系电话:	1773413392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科研平台、人才和科研项目（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4.000000	到位数	924.000000		执行数		9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整合优势资源，建设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促进学科发展，建成国内高水平大学。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2研究重大科技问题，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全面提升我校科研综合水平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正式发表论文	17.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30	篇	30	完成	16.7
		质量指标	科研平台	新增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13.00	≥	5	个	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论文和平台等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依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本年项目成本控制额	10.00	≤	924	万元	9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行业发展智力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行业发展智力，面向企业、政府部门开展科技服务和理论政策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地方政府、企业对科技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魏玲玲			联系电话:	133830019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青年拔尖人才及其他部门零星项目（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0000000	到位数	131.0000000		执行数	13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31.0000000	其他	131.0000000		其他	13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表学术论文，获批省级以上项目				论文61篇，其中高水平38篇，国家专利12项，省级以上项目8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数量	发表学术论文数量	15.00	≥	20	篇	61	完成	14.8	
		数量指标	专利数量	申请国家专利数量	15.00	≥	4	项	12	完成	1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获批省级以上项目数量	10.00	≥	4	项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水平论文数量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10.00	≥	15	篇	3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论文项目等完成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收支平衡	任务花费	15.00	≥	102	万	102	完成	1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地方经济次数	服务地方经济次数	15.00	≥	5	次	47	完成	14.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张世虎			联系电话:	13131082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追加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01 - 河北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76000	到位数	6.576000			执行数	6.5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及建设高水平平台，提高学科队伍科研能力，产生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已完成				100.00			
	加强高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				已完成				100.00			
	提升学科水平，提高学科影响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队伍建设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团队建设	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1	支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产出高水平学科成果	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6.00	=	20	篇	53	完成	6	
		数量指标	申报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00	=	5	项	22	完成	6	
		数量指标	新增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为区域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6.00	>=	2	个	4	完成	6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组织开展的各类针对入驻团队、企业的创业辅导、沙龙、路演等活动的次数	5.00	>=	20	次	2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量	项目或团队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00	>=	20	项	48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6.00	文字描述		2023年9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6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6.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6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5.00	<=	360.03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成果	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成果	7.00	>=	2	项	4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企业促进就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人数	7.00	>=	10	人	17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科影响力	力争省内一流，增加学科社会影响力，提高国内知名度	8.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水利工程学科软科全国学科排名17，连续3年进入本学科前30%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横向项目获得经济受益情况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8.00	=	30	项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对学科建设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文露			联系电话:	138320548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